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廿一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命令

- 市政府訓令 令教育局遵照平津衛戍司令部函以據北平電車公司呈請維護由
- 教育局訓令 令校館處所知照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校館處繳教育旬刊費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高級中學校知照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小學校暨各館處所知照購買兒童衛生習慣圖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知照加入國術一門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知照學生愛國固嘉勿爲反動分子利用而供其犧牲由
-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知照學生義勇軍仍沿用學生制服由

報告

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工作報告

附錄

東省事變日軍行動一覽表

命 令

市政府訓令第一六號

令教育局遵照平津衛戍司令部函以據北平電車

公司呈請維護由

准平津衛戍司令部函開案據北平電車公司呈稱呈為瀝
情上陳仰祈鈞鑒准予維護事竊公司自本年三月以還車路秩
序日趨惡化軍人乘車不購票便衣乘車不購票軍政警各機關
官佐員役乘車不購票率皆搖首怒目表示免費公司贈送各項
票券概不給驗是否持用無法查悉車路員生倘一認真輒遭毆
辱以致不敢過問而駐站憲兵亦以力有不逮無法維持遂使狡
黠者流乃得有所憑藉冒充益多收入愈絀近復變本加厲即私
人團體學校學生亦多相率效尤乘車不肯購票矣目下各路電
車惟一之顧客僅有少數忠實商民營業狀況已至不可支持之
境地長此以往勢必停車歇業而後止其影響全市交通及社會
安寧者良非淺鮮為此瀝情據實上陳懇乞鈞座俯念公司危殆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情形賜予布告無論軍民人等一體照章購票乘車並懸派遺隊
兵上車稽查嚴令公司請願憲兵隨時認真維持俾資保護而免
停車等情據此查電車一項關係市面秩序甚為重要亟應澈底
查禁以維軍紀而安秩序陳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本部揀
派官兵協同憲警實行上車稽查並通令外相應檢同乘車規則
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乘車規則一份
准此自當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飭屬一體遵
照此令

附抄發乘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市長周大文

乘車規則

- 一 軍人着制服乘車一律購買軍人優待票（銅元六枚）
- 一 軍人着便服乘車應照普通乘客購票雖佩帶徽章符號亦不得強購軍人票
- 一 憲兵司令部所屬官兵便衣上車應佩帶記章或出示手摺得免購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一 持用電車公司贈送軍人優待券或月季票者均須有徽章符號證明並必須照章給售票生查票員驗看
- 一 持用警察乘車證者須有証章或手摺圖明並須照章向售票生換取交換券
- 一 持用電車公司各項贈送票券乘車者只限一人不得偕帶其他乘客
- 一 制服軍人偕同普通乘客乘車必須照章購普通票不得強令同等待遇
- 一 陸大警高兩校學員着制服佩帶徽章或符號乘車者可以購用軍人優待票其他各校學生一律照普通乘客購票不得購買軍人票
- 一 凡乘客無論何人不得用整元鈔票購買車票

教育局訓令第三號（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知照民國廿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八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

二

政府頒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抄發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局長周學昌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劑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

每年抽籤兩次第一年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一第二年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第三年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四第四年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六第五至第七年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份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担保之各項內債

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按九八折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定為五千圓五百圓五十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為行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八千萬元年息八厘

| 年 | 月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合計 | 一年本息合計 |
|---|-------|-----------|-----------|-----------|-----------|-----------|
| 二 | 四月十五日 | 八,000,000 | 八,000,000 | 三,200,000 | 四,000,000 | |
| 十 | 十月十五日 | 七,000,000 | 八,000,000 | 三,160,000 | 三,九六〇,〇〇〇 | 七,九六〇,〇〇〇 |
| 二 | 四月十五日 | 六,000,000 | 一,000,000 | 三,120,000 | 四,〇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十月十五日 | 七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三〇〇 | 四〇六七〇〇〇 | 九〇四〇〇〇〇 |
| 二月十三日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二〇〇〇〇 | |
| 十月十五日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二八〇〇〇 |
| 二月十四日 | 六六〇〇〇〇〇 | 四〇八〇〇〇〇 | 二〇七五〇〇〇 | 七〇五三〇〇〇 | |
| 十月十五日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四〇八〇〇〇〇 | 二〇五〇〇〇〇 | 七〇三三〇〇〇 | 一四〇九二〇〇〇 |
| 二月十五日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八〇八〇〇〇〇 | 二〇三六〇〇〇 | 一〇二六八〇〇〇 | |
| 十月十五日 | 五九〇〇〇〇〇 | 八〇八〇〇〇〇 | 二〇二一〇〇〇 | 一〇一八六〇〇〇 | 二二〇九八〇〇〇 |
| 二月十六日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八〇八〇〇〇〇 | 一〇六四〇〇〇 |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 |
| 十月十五日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八〇八〇〇〇〇 | 一〇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一三三〇〇〇 | 二〇〇五六〇〇〇 |
| 二月十七日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八〇八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七六〇〇〇 | |
| 十月十五日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八〇八〇〇〇〇 | 六〇八〇〇〇 | 九〇四〇八〇〇 | 一九〇一六八〇〇〇 |
| 二月十八日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四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六〇六六六〇〇 | 六〇六五六〇〇〇 |
| 合計 |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九〇〇〇 | 一七六〇六六〇〇 | 一三三〇九〇〇〇〇 |

教育局訓令第四號

令市立各校館處

案准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七一號開：

「卷查前北平大專區發行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共計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份，每一全份應繳報郵費洋一元三角二分

每期出版，均經前大學區令發各處購閱，所有應繳費銀尚未解清者，准前大學區移交敝廳繼續清理，現查前項旬刊費銀，各處補繳已將告齊，所有貴局轉發所屬各學校購閱之教育旬刊，共計七十分，報郵兩費共洋九十二元四角，迄未補繳，相應函請轉催，繳由貴局彙解敝廳，以資結束，實叙公誼。」

等因；准此。查前大學區發行之教育旬刊，業經由局按期轉寄收閱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處將欠付報費一元三角二分，從速補繳以憑轉解。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五號

令市私立高級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准中央秘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書處檢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呈事，案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日軍侵佔我遼吉，時逾兩月，延不撤兵，其蓄意挑釁破壞世界和平可知。我全國黨政軍各機關，鑒於暴日之獸行，有增無已，爰有義勇軍之組織。但宜加緊訓練，以為驅逐日軍出境之準備。經本會第十四次全區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遞呈中央，通令全國義勇軍，加緊訓練，準備驅逐日軍出境。當經大會通過，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中央施行。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過部；查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業經本部公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六號

五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令市私立小學校暨各館處所

案准內政部衛生署第八〇三號函開：

「逕啓者本署現爲養成兒童良好衛生習慣起見特設計繪製兒童衛生習慣圖一套連同封面共計十一張舉凡兒童之飲食起居及其一切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均經根據最新學理規定標準堪爲養成兒童良好衛生習慣之基本教材每套僅收回紙張印刷成本銀洋一元五角郵費在內一次購買五套以上八折相應檢同原圖一套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各小學一律前來購買俾資懸諸禮堂教室及

六

其他易與兒童接近之公共場所而利兒童仿習此外另附上該圖出版傳單二百份並希擇要轉發實級公誼」

等因：准此，合行檢發衛生習慣圖出版傳單一份，令仰各該校館處所知照。

此令！

計發去衛生習慣圖出版傳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局長周學昌

兒童衛生習慣圖出版

本署為養成兒童良好衛生習慣起見特設計製成兒童衛生習慣圖全套十種凡學校家庭圖書館以及各公共機關均可將此圖懸掛室中時常為兒童講解使之耳濡目染以期養成正當之習慣本圖全套五彩精印連封面十一大張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郵費在內一次購買五套以上者八折樣張函索即寄
本署另印有小號五彩兒童衛生習慣圖一種大小與明信片相同紙張堅厚光緻繪印精美絕倫實為學校獎品子女恩物親友餽贈之惟一妙品每套十張定價三角一次購買五套以上九折五十套以上八折一百套以上七折

南京銅銀巷 內政部衛生署啓

內政部衛生教育出品目錄

| | |
|--|--|
| <p>(一) 書籍</p> <p>健康與經濟 定價一角</p> <p>衛生教育講義 定價二角</p> <p>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定價二角</p> <p>傷寒及其預防方法</p> <p>疥瘡</p> <p>蚊與疾病</p> <p>蒼蠅與疾病</p> <p>霍亂及其預防方法</p> <p>天花及其預防方法</p> <p>水與疾病</p> <p>瘧疾及其預防方法</p> <p>未標明價值者函索即贈不取分文</p> | <p>(二) 圖表</p> <p>兒童衛生習慣圖十一幅 定價一元五角</p> <p>小號兒童衛生習慣圖十張 定價三角</p> <p>健康與經濟圖八幅 定價五角</p> <p>霍亂圖</p> <p>蒼蠅圖</p> <p>種痘圖</p> <p>未標明價值者函索即贈不取分文</p> |
| <p>(三) 模型</p> <p>天花 定價一角</p> <p>麻疹 定價二角</p> <p>猩紅熱</p> <p>傷寒(病原及病理)</p> <p>霍亂(病原及病理)</p> <p>赤痢(病原及病理)</p> <p>白喉</p> <p>淋病性結合膜炎</p> <p>脊椎結核</p> <p>結核性淋巴腺炎</p> <p>牛痘</p> <p>第一期梅毒(男性)</p> <p>第一期梅毒(女性)</p> <p>第二期梅毒</p> <p>第三期梅毒</p> <p>蒼蠅發育之程序</p> <p>瘧蚊與常蚊之比較</p> <p>牙齒發育之程序</p> <p>各種病牙之形狀</p> <p>健全牙與病牙之比較</p> <p>上列各種蠟製模型均裝有極精緻之玻璃鏡每種并鏡只收回材料費洋五元另預收裝箱寄郵費每種一元五角將來多還少補</p> | <p>(三) 模型</p> <p>天花 定價一角</p> <p>麻疹 定價二角</p> <p>猩紅熱</p> <p>傷寒(病原及病理)</p> <p>霍亂(病原及病理)</p> <p>赤痢(病原及病理)</p> <p>白喉</p> <p>淋病性結合膜炎</p> <p>脊椎結核</p> <p>結核性淋巴腺炎</p> <p>牛痘</p> <p>第一期梅毒(男性)</p> <p>第一期梅毒(女性)</p> <p>第二期梅毒</p> <p>第三期梅毒</p> <p>蒼蠅發育之程序</p> <p>瘧蚊與常蚊之比較</p> <p>牙齒發育之程序</p> <p>各種病牙之形狀</p> <p>健全牙與病牙之比較</p> <p>上列各種蠟製模型均裝有極精緻之玻璃鏡每種并鏡只收回材料費洋五元另預收裝箱寄郵費每種一元五角將來多還少補</p> |

如承購買或索閱請逕函南京銅銀巷內政部衛生署衛生教育組為荷

教育局訓令第七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北平市國術館呈稱竊本館前以義勇軍之訓練欲能施行有效必先鍛練學生有強健之身體吾國國術實為健身獨一之工具爰即呈請轉令教育局令行各學校於義勇軍教練時加入國術俾收實效當奉指令呈悉所請於學校義勇軍實行教練時將國術列入不為無見已令行教育局遵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本館於奉到令准後即派定館員王丕謨蘇健張彝三人分赴各校實地調查茲據報告聲稱全市各中等學校課程已有國術訓練者實居少數其他中等以上或以下各學校更無論矣查民族主存民衆生命胥以強健身體為自衛之道况國難方殷鍛鍊健康尤不容緩中央有鑒於此故訓練總監部有體育方案之置議教育部新定家學課程標準均將國術列入課程之中實以謀市民之健康必使體育之普遍非謂體育即練習球術或柔

八

軟操已也而國術為吾國相傳數千年之秘寶欲期體育增加效率必自練習國術始洵屬毫無疑義本館據此意旨用即具呈懇請令行教育局轉飭本市市立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務須遵照速行增設國術訓練並列入正課給予學分庶足以振萎式靡成知感奮體育前途幸甚等情附報告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錄原報告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中學校一體遵照至報告表所開因經費缺乏尚未加授國術各校應就原有體育一門減少時間騰出經費改授國術併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國術一門，在部頒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曾列為體育教材之一，自應添授，以資鍛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即於體育課程內設法增授，切實施行。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教育局訓令第八號

局長周學昌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九四號公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自國難發生以來，各學生激於愛國熱忱，呼號奔走，雖行動間有過當，而政府爲保持民氣起見，無不曲予優容，先後來京請願者，數逾四五萬人一律開誠訓迪，歎然歸去，乃反動分子見政府維護愛國行動遂假借名義以實行破壞工作，鼓勵青年，破壞鐵路交通，搗毀公共機關，毀傷公務人員恣意縛人刑訊，危害社會秩序之事，屢見不鮮，民衆怨聲載道，友邦惶惑莫名，政府曾一再明令勸導冀其納於正軌，乃十二月十五日仍有北平學生二百餘人，於搗毀外交部後，衝入中央黨部，攜帶大棍挾藏手槍，分發反動傳單，奪取警察槍枝致有歐傷蔡委員元培陳委員銘樞之暴行妄舉，政府本應依法嚴懲，惟冀促進其全體之覺悟，故對於當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場逮捕之行兇份子亦經懇切告誡以後，概行從寬施放，不意十七日正午復有學生千餘人攜帶木棍鐵條圍攻中央黨部，其中一部份隨時換帶赤色臂章突出赤匪旗幟，散發赤匪傳單，向內擊毀前排門窗，在外逮捕黨部職員，相持三小時以上未能衝入，遂轉而搗毀中央日報館並實行縱火，當經軍警撲洩，沿成賢街一帶，竟由彼等戒備，一遇公務人員，即行毆打，致傷行政院秘書溫良等四人，及黨部工作人員王關塵等五人，工友任鳳發及崗警各一人被拘捕帶走踪跡未明，似此破壞秩序，擾亂治安，顯係暴動行爲，絕對不能以愛國運動爲藉口，除將行兇縱火時，當場逮捕之人犯，分別訊明依法辦理外，此後對於藉口愛國之暴動行爲應由各地地方長官嚴厲處置，以維秩序，而保公安，尚望全國青年學生，迅即覺悟，毋爲反動份子所利用，而供美犧牲，應知服從法紀，即所以維護國家遵守秩序，即所以保持國力，此理至顯，並望我全國國民共喻之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查誥誡學生愛國運動，應守秩序本部疊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合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為重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並轉諭學生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九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一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義勇軍服制本部前准總司令部參謀處第四一四四號公函奉總司令發下上海警備司令熊式輝儉參電請令行規定義勇軍制服顏色式樣等情一件奉批交軍政部訓練總監部會擬辦理等因函

一〇

達查照過部曾經商討決定學生義勇軍仍沿用學生制服其他義勇軍如須臨時製備操服者則其製式顏色不得與陸軍軍服相似會同函復在案除各軍事機關業由軍政部分別咨行查照外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方面應請貴部通飭施行以一功令相應抄附會復總司令部參謀處原函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過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報 告

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 各校呈請修繕購置等費派員調查分別呈請 市政府審核撥發

- 二 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前往查驗
- 三 體育委員會繼續辦理冬季球類比賽事宜
- 四 衛生教育委員會繼續辦理學校衛生檢查訪視及衛生訓練班各事宜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宜

- 一 北平市營業稅徵收委員會函達成立日期及辦公地點通令所屬各校所知照
- 二 市立各中學呈災區及東北學生名冊撥案懇予免費據情呈請 市政府核示
- 三 北平市中小學校水災急賑委員會辦理結束事宜並將捐款送交各省水災籌賑會北平分會轉寄
- 四 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管理員長厚辭職照准委齊國治接充

丙日行事項

- 一 奉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行署從前章記一律註銷通令各校所知照
- 二 奉令誥誡所屬禁荷擾崇節儉等因通令各校所知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 三 本市教育借款七萬元第二次展期償還一案辦理情形會同財政局呈報 市政府備案
- 四 輔仁大學呈報啟用鈐記日期並繳銷舊印轉呈 教育部鑒核

五 華北中學請改三三制呈請 教育部鑒核

六 育華初中校董會呈送高中立案表冊轉呈 教育部鑒核

七 北平市教育會附設小學校董會呈請立案審查相符准予立案

八 准電影檢查委員會製發電影片字幕書式飭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通令各電影院一體遵照

九 據戲曲專科學校女生蔣佑真家長蔣松榮呈學校藉端拒絕回校勒贖懇請澈查訓令該校查覆核辦

十 訓令各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令將辦理情形分別填表報局查核

附 錄

東省事變日軍行動一覽表 (續)

遼甯省 大金章

十月八日二時 日飛機十餘架由營口飛至擲彈一枚

北鎮縣城

十月十日 日飛機三架偵察

十月十三日三時十五分 日飛機擲彈三枚落西南兩大營(損失)死男女各一名

黑山縣

十月十三日早九時 日飛機一架放機關槍(損失待查)

十月十九日 日飛機向衆剿匪警察示威以助匪勢

田莊台

十月十一日午後一時 被日軍侵據

又 報 拆毀至營口之鐵路旋又修復

打虎山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在大營草場擲炸彈二枚並用機關槍掃射我兵車

射我兵車

十月十四日九時四十分 日飛機擲炸彈五枚並用機關槍掃射

高山子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擲炸彈二枚於我兵車

鐵嶺

十月七日 (一)日守備隊遣人至縣政府公安局繳械(二)迫令縣政府改為自治會公安局改為獨立

軍

十月八日 (一)迫令前項組織成立(二)要求聘日人顧問五名

額問五名

十月八日午後五時 日軍入城搜索

十月九日上午八時 日軍佔據我各機關並解除軍警武裝

十月九日 (一)送到人民自治會章程迫令照辦(二)檢查信件或扣留之

洮安

十月十一日早十時 日軍佔據各機關并解除我軍警槍械

十月十一日

十一時三十分 日九十四號飛機來偵察

十月十四日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十月十五日 全上
十月二十一 全上
日十一時

彰武

十月十二日 日飛機二架飛來偵察
上午九時

山城鎮

十月四日 日飛機飛來擲彈七枚（損失）死傷各二名

海龍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三枚

巨流河

十月十三日 日軍連日由瀋陽運來木料建營築房
十月二十日 日開到鐵甲車一列

十月二十日 日軍完成營房四十餘所鑿井二眼

十月廿五日 日軍檢查旅客及婦女

十一月四日 日軍運到鐵質多孔砲台四座內藏砲位並在橋

樑附近設置鐵網

馬三家子

十月十日晨

由皇姑屯開到鐵甲車一列兵車四列滿載馬步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隊下車後馳赴各村

高台子

十月十八日 由巨流河開到日軍向附近村落大轟砲擊

通江子
法庫門

十月二十日 開到日軍千餘名

桓仁縣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一架散布傳單
後午四時

康平縣

十月十二日 日飛機二架偵察
午前十時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一架偵察
早八時

上章黨村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若干枚（損失）死居民七名傷七

名

雙陽甸大凌河

十月二十一日 日飛機一架偵察
日十一時

懷德縣

十月十七日 日人佐藤健四郎等八人迫縣長趙澤民往公主

北平教育行政週報

嶺組織四民維持會並索日金二十萬經拒絕
將趙殿辱並幽禁二日勒令二十五日答復

溝帮子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擲彈二枚
十月十四日 日飛機二架偵察
十月十四日 日飛機擲彈二枚
十月十四日 日飛機擲彈二枚

馬三家間
興隆店

十一月二日 日軍強築站台一座並保護多名鮮人種稻此站
報告 台為裝卸之用

隨江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至縣城散布傳單
午後二時

遼陽

十一月一日 統稅局長王啟藩因解款送錦被日軍捕往瀋陽
報告

遼中

十月十四日 日關東司令部部員佐藤夫等五人至縣署聲稱
日軍擬借路往台安剿匪如我方能剿則可由日
方接濟槍彈並立即迫官紳宣言自治照辦一切

一四

十月十九日 日人佐藤夫等八名携械到縣勒令將警團編為
自衛軍由佐藤夫自任司令即日強索薪金佐藤
夫等八人薪金自百元至七百十一元不等共勒
去公款二千五百餘元後即盤據縣署阻絕通訊
日飛機亦開來偵察

十月廿五日 日飛機二架擲炸彈多枚

十月廿六日 來便衣隊二十七人喧囂索勒至官銀分號強提

現洋五千元佐藤夫等多名仍留該縣逐日考查
縣財政局稅捐局及官銀號款項並監視縣署辦
公

公

吉林省 長春

九月十九日 拂曉
(一) 砲擊南嶺之吉林砲兵營全營損毀無餘

(二) 驅逐並監禁鐵路人員(損失) 傷亡人
數及公私財產損失待查

寬城子

九月十九日 砲擊護路軍警並繳其械(損失) 死傷張營長
早五時

以下百餘名傳營長受重傷附近居民之傷亡及

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

吉林

九月二十一
日晚六時

(一) 估價各官署及銀行 (二) 逼迫該地方
長官組織獨立政府使之脫離中華民國獨立 (三) 檢查學校搜索私宅 (損失) 傷亡人數及
公私財產之損失待查

十月十二日
報告

日軍在城北哈達灣蓮花泡間築飛機場佔地二
千餘畝

十一月一日
報告

(一) 日軍強迫士紳遞呈挽留勿撤 (二) 強
迫偽省政府撤換長春樞運局長勸提監款

延吉 輝春 和龍 汪清

九月二十二日

敦化

以上四縣各重要城鎮多開到大批日軍

九月二十三
日

日軍入城佔據我各機關

哈爾濱

九月二十五
日

日飛機飛到散布傳單

九月二十九
日十一時

日飛機到哈偵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磐石

十月四日

日飛機擲彈五枚 (損失) 死一人

一間楊站

十月廿一日

日飛機擲彈五枚

榆樹縣

十一月一日
早八時

日軍第十六聯隊及騎砲兵各一部共五百餘進
攻我軍第二十五旅及六百八十二團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十月十三日

日飛機一架飛來偵察

十月十五日

全上

十月十八日

全上

十月二十四
日午後一時

日關東司令派鼻塚須本兩名威脅馬代主席要
求修復江橋公言助張海鷗獨立

十月廿七日

日關東軍派少佐林義秀要求馬代主席修復江
橋否則日軍將強修云云

十一月一日
午夜

日關東司令部派林義秀稱 (一) 對於修復江
橋不問江省能否修理滿鐵決於四日派工往修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日軍出動掩護工作(二)日本決以兵力改變

江省政局不顧國聯之決議

又駐齊日本領事聲稱前議修橋期限日政府暨

關東司令部恐難同意

十一月二日 日關東司令部林少佐送到通告原文如下(一)

(一)嫩江橋樑不得為戰術的使用(二)十一月

正午起南滿兩軍由橋樑撤退十公里即華里十

五里距離之地點在修理完成以前不許兩軍侵

入其地域內(俟預定修理完成之日期當即通

報兩軍(註：所謂南軍即張海鵬軍)

十一月四日 (一)日軍要求佔領大興站(二)午後二時

日軍改服華裝珍難胡匪向我陣地射擊(三)

日飛機二架向我陣地投炸彈(損失)傷亡官

兵二十餘人

十一月六日 日關東司令部之林義秀公然向我提出要求將

江省主席讓與張海鵬組織維持會日軍始行停

止攻擊等語態度極為強硬

大興站

十月廿一日 日飛機一架向我徐團投炸彈六枚(損失)待

查

十一月五日 日軍隔江向我陣地砲擊(損失)亡兵士十餘

人

十一月五日 日軍及張海鵬軍一部過江進攻(二)

日飛機二架投炸彈

十一月五日 (一)日軍一部掩護張海鵬軍向我猛攻數次

(二)日飛機七架向我陣地投彈數百枚

十一月六日 (一)日軍增至一千餘名合匪三千餘名利用

新式武器向我猛攻(二)飛機七架到處轟炸

(三)大砲廿餘門環攻我軍(損失)傷七八

百人

泰來

十月十五日 日飛機一架擲彈二枚(損失)待查

十一月二日 日軍鐵甲車一列兵車一列其中二十二輛滿載

步砲各隊五輛載野炮十餘門三輛載馬匹沿洮

昂路經洮南開向秦來

十一月五日 秦來至五廟子一帶開到日兵車六列

十一月六日 日軍掩護張海鵬軍繼續猛攻飛機到處投炸彈

嫩江橋

十一月三日 日軍一部越江橋向我陣地射擊並擲炸彈旋向

江橋退去

十一月三日 日軍兩次到我陣地偵察

十一月五日 開到日兵車六列

昂昂溪

十一月六日 日飛機在南小橋投彈轟炸

三間房

十一月七日 日飛機數架兩次向三間房大小新屯一帶防地

投炸彈百數十枚

河北省 山海關

十月十三日 日增軍百餘名機關槍十餘架

秦皇島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月十五日 日軍由天津運到機關槍十二架子彈四箱爆炸

物及電線多件

唐山

十月十七日 日飛機六架偵察

十月十八日 日飛機四架偵察

十月十九日 日飛機八架偵察

十月廿一日 日飛機三架偵察

十月廿二日 日飛機二架偵察

備註 一、本表係根據自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時起至十

一月七日止各方面之正式報告。報紙上之消息以及不甚可靠之報告，均未列入。

二、表中（損失）一項，未據報者居多，即有正式報告者，亦略而不詳，俟後查明，當補誌之。

三、自日軍暴佔東北後，各方面極失報告之自由，故被佔領以及橫遭暴行之地方自屬甚多，但因未接正式報告，故未列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